

社會民主連線章程

1. 會名

本會定名為「社會民主連線」，英文名稱為「League of Social Democrats」。

2. 會址

本會會址設於香港長沙灣永明街 3 號泰昌工廠大廈四樓 B2 室。

3. 宗旨

- 3.1 擔當旗幟鮮明的反對派，推動香港的民主運動；
- 3.2 作為貨真價實的左派，維護基層市民的權益，及爭取社會公義；
- 3.3 透過建制內外的參與，組織及動員市民，改革社會不合理的制度及政策。

4. 會員

- 4.1 「社民連之友」為本會的附屬組織，任何人士有意成為本會義工及接收本會消息，可申請加入「社民連之友」。
- 4.2 「社民連之友」之申請程序及會籍由「行政委員會」決定並由「行政委員會」通過。
- 4.3 凡贊同本會宗旨，願意遵守本會章程之個人，成為「社民連之友」不少於半年，並經本會兩名會員推薦及「行政委員會」通過，可以成為本會會員。
- 4.4 會員有權參與本會活動，有權出席「會員大會」，並擁有發言、提案、選舉、被選、表決及罷免權。
- 4.5 會員有義務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活動。
- 4.6 會員有義務履行及遵守本會章程、「會員大會」、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、「行政委員會」決議。
- 4.7 會員有義務繳納會費，會費金額及有關行政安排由「行政委員會」提議，交付「會員大會」議決。有經濟困難的會員可申請減免會費，其行政安排亦由「行政委員會」提議，在「會員大會」議決。
- 4.8 本會任何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、政綱、及「行政委員會」決議之言行，與及對會員進行騷擾及人身攻擊之言行，或損害本會名譽，經「紀律小組」調查並作出紀律處分建議，再經「行政委員會」多

數通過後，可執行處分決議（處分方式按照 8.7 規定）。

5. 組織及職權

- 5.1 本會以「會員大會」及「行政委員會」組成，「紀律小組」為常設的輔助架構。
- 5.2 「會員大會」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
- 5.3 「行政委員會」在「會員大會」休會期間，處理本會所有會務，包括議定 內部行政規則，成立地區支部及其他直屬部委，並可就地區支部及其他直屬部委制政章程。
- 5.4 「紀律小組」負責調查及處理各種違反本會精神及決議之言行。
- 5.5 本會可設立「立法會黨團」，由立法會議員、「行政委員會」主席及兩名副主席組成，其餘組織及運作由「立法會黨團」成員自行決定，其職能為討論立法會議題，並統合立法會議案的投票取向。

6. 「會員大會」

- 6.1 「會員大會」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分別為「周年會員大會」及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- 6.2 「周年會員大會」於每年首季內舉行，由現屆「行政委員會」召開。
- 6.3 「行政委員會」須於會上就本會的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，並須按時舉行選舉，選出下一屆「行政委員會」。
- 6.4 「特別會員大會」可在下列兩種情況下召開：
 - 6.4.1 由「行政委員會」議決召開；
 - 6.4.2 由不少於五分之一或不少於八十名會員（人數較少為準，提出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書面要求後，「行政委員會」主席須於接獲書面要求起六十天內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- 6.5 召開「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之通知書，須於會議舉行二十一天前寄出，議程則須於會議舉行七天前寄出。
- 6.6 如會員欲於「周年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提出討論事項，須在會議舉行十四天前，由不少於五名會員聯署，以書面方式提交「行政委員會」處理。
- 6.7 所有「會員大會」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數目之五分之一或不少於八十名會員（以較少者為準）。如在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則宣佈流會，並由該日起十四天內再次召開會議，惟不論人數多少會

議均為合法。

6.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各項動議以簡單多數制作議決，會員須親身出席作現場投票。

6.9 大會主持及秘書由「行政委員會」推選代表擔任。

7. 「行政委員會」

7.1 「行政委員會」的產生方式為內閣及個人參選混合制，任期兩年，由當選翌日至兩年後「會員大會」選出新任「行政委員會」當日為止。

7.2 「行政委員會」全體委員數目最少八人但不得多於十六人，包括主席、外務副主席、內務副主席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財政及兩至十名常務委員。

7.3 「行政委員會」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五分之二。

7.4 最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「行政委員會」會議。

7.5 「行政委員會」會議由主席召開，或至少由四位常務委員向主席提出後七天內召開。

7.6 「行政委員會」主席應在會議三日前或切實可行的時間內，通知所有「行政委員」會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
7.7 「行政委員會」會議上之動議，除本章程特別註明外，須簡單多數票贊成方可獲通過。

7.8 「行政委員會」通過之決議，「行政委員」必須遵守。

7.9 「行政委員會」主席負責代表本會對外發言，除主席授權外，其他「行政委員」如需代表本會發言，必須事先知會主席，或於緊急情況下代表本會發言後一星期內向主席匯報並尋求確認。

7.10 「行政委員會」主要職位職權如下：

7.10.1 主席：綜理本會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召開及主持「行政委員會」會議，並於休會期間，負責處理及策劃各項會務、及代表本會對外發言。代表「行政委員會」向「周年會員大會」提交全年會務及財政報告。

7.10.2 外務副主席：協助主席處理及策劃對外事務。

7.10.3 內務副主席：協助主席處理及策劃內部會務，包括組織發展事宜。

7.10.4 秘書長：統籌及處理本會的一切行政事務，督導職員系統。

7.10.5 副秘書長：協助秘書長統籌及處理本會的一切行政事務，督導職員系統。

7.10.6 財政：統籌及處理本會的一切財政事務。

7.11 如「行政委員會」主席因拘押、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，依次由外務副主席、內務副主席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財政署任主席職位。

7.12 如「行政委員會」主席、外務副主席、內務副主席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財政等黨務要職因拘押、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未能履行職務一個月以上，由「行政委員會」其他常務委員互選替補。

8. 「紀律小組」

8.1 「紀律小組」為一調查小組，就會員各種違反會章、政綱及「行政委員會」決議之言行，以及對會員進行騷擾及人身攻擊之言行，向「行政委員會」提供調查報告及作出紀律處分建議。

8.2 「紀律小組」人數最少三人，最多不超過七人，任期兩年，由「會員大會」選舉產生。

8.3 「紀律小組」之內部組織及運作，由「紀律小組」成員自行決定。

8.4 「紀律小組」須向「會員大會」提交年度工作報告。

8.5 若有任何有關會員違反本會章程及決議，「紀律小組」有權主動調查，或由至少一位會員提出書面投訴，並經另外至少五位會員聯署，提交「紀律小組」。

8.6 「紀律小組」收到投訴後，可決定是否受理，惟須以書面回覆不受理之根據。若決定受理，須於一個月內展開投訴處理程序，包括傳召有關人士出席聆訊，並於聆訊完畢後兩個月內，遞交調查報告及作出紀律處分建議。

8.7 在完成調查後，由紀律小組向「行政委員會」提出紀律處分建議，包括由「行政委員會」發出警告或譴責聲明，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職務、暫停或終止會籍。

8.8 若投訴涉及紀律小組成員，該紀律小組成員不得參與調查。

8.9 若投訴涉及個別「行政委員」，「行政委員會」討論及通過「紀律小組」的紀律處分建議時，該「行政委員」必須避席。

8.10 若投訴雙方不滿「行政委員會」之裁決，可在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上訴，「行政委員會」須於收到上訴一個月內覆議裁決，其覆議結果

之理據必須以書面呈交投訴雙方並紀錄在案。如「行政委員會」之裁決涉及撤銷會員資格，則該裁決必須暫緩一個月執行，以便會員進行上訴。

9. 選舉

- 9.1 「行政委員會」包括候選內閣及個人名單候選人。凡八至十二名會員可組成「行政委員會」候選內閣。候選內閣須自定主席、外務副主席、內務副主席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財政。個人名單候選人只可競選常務委員，當選名額最多四位。「行政委員會」由「會員大會」選舉產生。
- 9.2 候選內閣須獲十分之一或二十名（以較少者為準）會員提名，任何候選內閣之成員不可當其候選內閣之提名人。個人名單候選人須獲十五分之一或十名（以較少者為準）會員提名，候選人不可兼任提名人。
- 9.3 候選內閣及個人名單候選人的提名期不得少於七天，秘書長須在發出開會通知書時夾附提名表格。
- 9.4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會員須親身出席作現場投票，由兩名會員監察點票。會員可投候選內閣一票，對個人名單候選人作信任投票。
- 9.5 若多於一個候選內閣參選，獲得最多票之候選內閣當選；若只有一個候選內閣參選，須獲過半數信任票才可當選。若只有四位或以下個人名單候選人參選，須獲過半數信任票之候選人才可當選；若多於四位個人名單候選人參選，首四名得票最多及獲過半數信任票才可當選。
- 9.6 有關補選安排如下：
 - 9.6.1 如有「行政委員」離任而「行政委員」人數不少於八人時，「行政委員會」可舉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，或不舉行補選保留空缺。
 - 9.6.2 如有「行政委員」離任，使「行政委員」人數少於八人但不少於五人時，「行政委員會」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，盡快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。
 - 9.6.3 如有「行政委員」離任，使「行政委員」人數少於五人時，「行政委員會」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，盡快進行選舉，選出新一任「行政委員會」。

- 9.6.4 如有「行政委員」出缺需要補選時，如該空缺名額屬於內閣參選，可由內閣提名並交「會員大會」投票通過；如該空缺屬於個人參選，須以個人參選方式重新提名並交「會員大會」投票通過。

10.財政

- 10.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會務各項開支。
- 10.2 財政須於每次「行政委員會」的會議中，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- 10.3 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「行政委員會」的下列委員的兩位簽署，方屬有效：主席、內務副主席、秘書長、財政。
- 10.4 本會如有欠債，「行政委員會」的委員須負上責任。

11.核數

「行政委員會」須推薦一名核數師，並由「會員大會」表決通過，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。

12.解釋會章

「會員大會」擁有解釋會章的最高權力。在「會員大會」休會期間，由「行政委員會」負責解釋會章。在「行政委員會」休會期間，由「行政委員會」主席負責解釋。會員可按程序要求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，要求解釋會章。

13.修改會章

會章的任何修訂，須由行委會建議，或由不少於五分之一或不少於八十名會員（人數較少為準）聯署提出，並經由出席「會員大會」的三份之二多數會員通過。

14.解散本會

本會如須解散，有關的決定須經由「會員大會」的三份之二多數出席會員通過。如有任何剩餘資產，一概捐予「會員大會」表決通過之本港非牟利團體。

最新修訂日期：2021年2月21日